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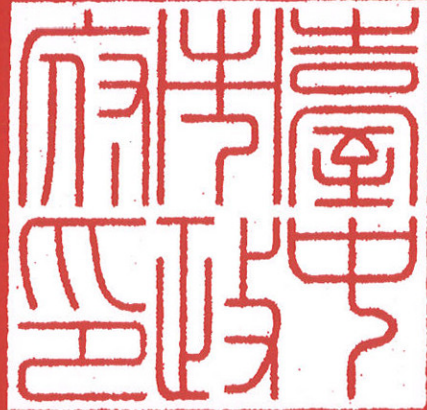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2010372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本府112年3月7日府授衛疾字第1120045771號公告，自本(112)年4月17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2條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及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17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298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本府112年3月7日府授衛疾字第1120045771號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自112年2月20日起本市境內民眾外出於特定場所之室內空間應全程戴口罩」公告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